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易字第62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予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建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予涵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陳予涵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除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外，不能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其於民國113年9月間起，陸續與LINE自稱「陳斌」、「黃天牧」之人聯絡後，陳予涵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9月9日晚間9時6分許，至彰化縣○○鎮○○路○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新勝利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寄至「黃天牧」指定之地點及對象，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8個帳戶提供予「黃天牧」、「陳斌」使用。嗣「黃天牧」、

「陳斌」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黃妍慈等2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各帳戶內，旋遭提領，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予涵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或其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述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8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依「黃天牧」之指示寄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辯稱：我從網路上認識住在香港的「陳斌」，「陳斌」說要來臺灣不方便帶錢，所以我才提供帳戶讓他匯錢，我也是被騙的云云；其辯護人另辯護稱：被告係因與「陳斌」在網路上認識後進而產生情愫，「陳斌」向被告宣稱要到臺灣生活並提出機票、匯款至被告帳戶，在被告先提供第一銀行帳戶，但「陳斌」表示因被告未申請多幣種收付帳戶致匯款失敗後，「黃天牧」又向被告表示其為金管會主任委員且提出相關證件，可協助被告解決多幣種收付款帳戶問題，被告始應其要求提供如附表一所示

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然而被告寄出提款卡後仍持續關心申辦進度、卡片何時可以寄回，嗣被告發現帳戶有異狀，「陳斌」及「黃天牧」僅表示是正常的測試資金，待被告接獲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通知其帳戶遭警示，隨即至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報案，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內存款也遭盜領，待「陳斌」未再回覆被告訊息，被告始知遭「陳斌」及「黃天牧」詐騙，故被告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黃天牧」，係為了開通銀行帳戶之多幣種收付款功能，從未有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之主觀故意，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其他正當理由」，且被告與「陳斌」之互動與戀人無異，其對於被告有特殊情感投射地位，並有相當信賴基礎，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親友間信賴關係」，本案實因被告深陷愛情詐騙，亦受存款盜領之損失，被告係遭詐騙之被害人，被告患有恐慌症及焦慮症，無法控制想法及衝動行為，所為欠缺主觀犯意，請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㈠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寄給「黃天牧」指定之地點及對象，嗣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受騙經過、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旋遭提領等情，為被告所是認，並有如附表三之一、三之二示之證據、被告與「陳斌」、「黃天牧」（即「沒有其他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三第69至79、107至119、197至277頁、原審卷第29至201頁、本院卷第153至323頁）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㈡被告係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

⑴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

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

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由被告歷次供述（見偵卷一第39至46頁、偵卷三第103至105頁、原審卷第468至471頁、本院卷第346至347頁），及被告提出與「陳斌」、「黃天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三第69至79、107至119、197至277頁、原審卷第29至201頁、本院卷第153至323頁），可知被告自113年9月3日透過臉書與「陳斌」互加好友，後續「陳斌」屢屢透過LINE傳送男性與餐點照片，並於同月7日向被告表示已訂好來臺機票及「退票會扣錢」等語，被告即於同月9日提供其第一商業銀行之帳號，在「陳斌」轉傳內容為「尊敬的陳斌，您匯入的港元HKD200000，已入我行交易中心！由於陳予涵收款人的賬戶，未申請多幣種收付款賬戶，請收款人以郵件或line的方式聯絡我們官方平台諮詢」之訊息後，被告即於同日晚間6、7時許開始與LINE自稱「台灣金管會黃天牧」之人聯絡，「黃天牧」並傳送其工作證與身分證給被告，被告旋於同日晚間8時許先將如附表一所示8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拍

照後傳送給「黃天牧」，嗣於同日晚間9時6分許，將該等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寄至「黃天牧」指定之地點及對象。依上開過程可知，被告與「陳斌」僅透過網路短短聯繫7天，從未見面、相處，全然不知「陳斌」之實際背景、身分，更未就「黃天牧」為任何查證（實際上時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也不是黃天牧），縱使被告因「陳斌」之種種說詞而對「陳斌」傾心生愛慕之意，實難認被告與「陳斌」間有何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親友間之信賴關係」存在，被告所為亦沒有任何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相符之處，故被告所為無從認定有何正當理由。

㈢而任何人持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可不經帳戶名義人同意，隨意使用帳戶為存、提款項，此為眾所周知之事，當非被告以其罹有恐慌症、廣泛性焦慮症、鬱症等（見原審卷第485頁、本院卷第327頁之診斷證明書）諉為不知，則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8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全然不知身分、背景之「陳斌」、「黃天牧」，其主觀上對於該等帳戶全然交予他人使用，已然知悉，被告及其護人辯稱被告未有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之主觀犯意云云，顯不可採；又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其亦為遭詐騙之被害人，也因此損失帳戶內之款項云云，惟由被告所陳及前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其受騙之處僅為遭「陳斌」、「黃天牧」隱藏使用如附表一所示8個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使用之真實目的，主觀上對於「陳斌」、「黃天牧」取得帳戶之目的係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欠缺認識或容任，而無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幫助之犯意，而不該當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與前述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判斷標準迥然不同，不可據以反推認為被告是基於正當理由而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其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疏未詳查，遽以被告所辯係因遭詐欺而提供帳戶、被告是否確有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主觀故意等仍有可疑等，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即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原因之一即為人頭帳戶氾濫，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被告猶貿然提供本案高達8個帳戶予前述真實姓名不詳、真實身分不明之「陳斌」、「黃天牧」等人，致該等帳戶淪為犯罪工具，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更導致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惟考量被告無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且與附表二編號1、3至8、12、13、15、16、18、21、22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如數給付調解金，其餘被害人則無調解意願或於調解期日未到場等情，有原審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281、282、289、284、285、286、287、288、289、290、291、399、400號、114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原審114年6月13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匯款單據、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5號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5至357、409至425、433至438、479至483頁、本院卷第373至387、400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7頁）、罹有前開病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本案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有獲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再被告提供之本案8個帳戶之提款

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均未據扣案，且均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而無任何使用價值，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且於原審及本院均表明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嗣與附表二編號1、3至8、12、13、15、16、18、21、22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如數支付調解金，其餘被害人則無調解意願或於調解期日未到場，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誠意與具體作為，本院考量上情及本案之犯罪情節，認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當可收對被告懲儆之效，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被告自發性之改善更新，因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被告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同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2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3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4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5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6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受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妍慈（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抽獎廣告，俟黃妍慈於113年9月8日14時15分許上網瀏覽該廣告並留言，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私訊與黃妍慈取得聯繫，佯稱	113年9月12日14時18分許	2萬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1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挑選商品消費，可獲得抽獎資格云云，致黃妍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2	黃國厚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國厚取得聯繫，誆稱出貨給客戶需要代墊款項云云，致黃國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 17時10分許	3萬元	
3	黃仁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16時許，在手機遊戲「全明星街頭派對」向黃仁松佯稱欲購買黃仁松之遊戲帳號，復以通訊軟體WhatsApp與黃仁松取得聯繫，誆稱要透過交易平台「AliExpress」進行交易及須匯款以解除凍結帳戶云云，致黃仁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113年9月12日17時58分許 ②113年9月12日19時48分許	①3萬1元 ②2萬9,001元	
			113年9月12日 20時23分許	2萬9,985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6帳戶（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毛茹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刊登廣告，俟毛茹慧於113年8月底某日時許上網瀏覽該廣告並私訊，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毛茹慧取得聯繫，佯稱要做法事云云，致毛茹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 18時55分許	1萬5,000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1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林如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2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抖音及通訊軟體LINE與林如敏取得聯繫，誆稱使用「亞馬遜優惠券商城」投資平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如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113年9月12日11時47分許 ②113年9月12日11時49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6,000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馮翊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12時46分前某時許，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與馮翊涵取得聯繫，佯稱匯款完成後會傳演唱會門票序號云云，致	113年9月12日 12時46分許	9,600元	

		馮翊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7	吳沛瀅（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貼文，俟吳沛瀅於113年9月12日某時許上網瀏覽該貼文並透過私訊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匯款完成後會傳演唱會門票序號云云，致吳沛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13時7分許	3,500元	
8	陳韋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10時14分許，透過社群媒體INSTAGRAM與陳韋妮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先愛心捐贈可參加抽獎活動，復誆稱有中獎，但無法匯款到帳戶，需要解除封控云云，致陳韋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113年9月12日16時15分許 ②113年9月12日16時17分許	①9,985元 ②2萬9,985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3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高巧珍（原名：高巧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媒體INSTAGRAM刊登免費占卜廣告，俟高巧珍於113年9月11日17時許上網瀏覽該廣告並透過私訊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誆稱感恩抽獎活動有中獎，要匯款才能解開帳號云云，致高巧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113年9月12日16時46分許 ②113年9月12日16時53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1萬80元	
10	劉權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22時許，在遊戲「戰地無疆」向劉權明佯稱欲購買劉權明之遊戲帳號，復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權明取得聯繫，誆稱要透過交易平台「XIGU」進行交易及因操作失誤須匯款才能處理云云，致劉權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113年9月13日0時30分許 ②113年9月13日0時30分許	①4萬1元 ②2萬4,001元	
11	陳鴻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某時許，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與陳鴻	113年9月13日1時12分許	1萬985元	

		吉取得聯繫，佯稱欲購買遊戲虛擬寶物，要透過交易平台「p2gamer」進行交易云云，致陳鴻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2	林冠宏（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19時56分許起，透過社群媒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與林冠宏取得聯繫，向其佯稱有中獎，但無法將獎金入帳，須匯款以驗證帳戶云云，致林冠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①113年9月12日17時17分許 ②113年9月12日17時19分許	①4萬9,998元 ②2萬9,998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4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馬于媗（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某時許，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馬于媗取得聯繫，佯稱有中獎，但獎金無法入帳，須匯款才能解決撥款問題云云，致馬于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17時35分許	3萬9,985元	
14	何宗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抽獎貼文，佯何宗昇於113年9月10日某時許上網瀏覽該貼文並留言，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FACEBOOK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與何宗昇取得聯繫，詐稱可以參加抽獎活動及有中獎，須匯款使資金對流，獎金才能匯入帳戶云云，致何宗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17時49分許	2萬9,985元	
			①113年9月12日14時30分許 ②113年9月12日14時39分許 ③113年9月12日14時42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8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梁汶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刊登廣告，佯梁汶萱於113年8月19日某時許上網瀏覽該廣告並私訊，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梁汶萱取得聯繫，佯稱要做法事云云，致梁汶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17時4分許	4萬6,000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5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陳思羽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	113年9月12日	3萬元	

	（提告）	台FACEBOOK刊登廣告，佯陳思羽於113年8月20日14時許上網瀏覽該廣告並私訊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要做法事云云，致陳思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7時40分許		
17	陳永全（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14時44分許，透過社群平台X與陳永全取得聯繫，佯稱合作推廣產品可獲得報酬及須匯款才能從交易平台提領報酬云云，致陳永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21時19分許	3萬1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6帳戶（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吳俊方（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21時18分許，在手機遊戲「黑子的籃球」向吳俊方佯稱欲購買吳俊方之遊戲帳號，復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俊方取得聯繫，誆稱要透過交易平台「XIGU」進行交易及須繳交保證金才能使用平台內的交易功能云云，致吳俊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22時41分許	2萬1元	
			113年9月12日23時9分許	3萬1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7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王瑞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販售商品貼文，佯王瑞文於113年9月12日20時許上網瀏覽該貼文並私訊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匯款後會寄出商品云云，致王瑞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21時2分許	7,500元	
20	王俊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販售商品貼文，佯王俊凱於113年9月12日21時30分許上網瀏覽該貼文並私訊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匯款後會寄出商品云云，致王俊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21時34分許	5,000元	

21	江駿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某時許，在遊戲內向江駿傑佯稱欲購買江駿傑之遊戲帳號，復以通訊軟體LINE與江駿傑取得聯繫，詎稱要透過交易平台「XIGU」進行交易及須匯款以解除凍結帳號云云，致江駿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 22時10分許	2萬1元	
22	謝峻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21時許，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與謝峻宇取得聯繫，佯稱欲購買謝峻宇販售之遊戲帳號，要透過交易平台「GVG」進行交易及須儲值擔保金以解除凍結帳戶云云，致謝峻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12日 22時12分許	1萬元	

附表三之一：

（一）告訴人黃妍慈
1、113年9月12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47至50頁）
（二）被害人黃國厚
1、113年9月19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107至108頁）
（三）告訴人黃仁松
1、113年9月12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81至83頁）
（四）告訴人毛茹慧
1、113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127至129頁）
（五）告訴人林如敏
1、113年9月16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187至191頁）
（六）告訴人馮翊涵
1、113年9月12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145至146頁）
（七）告訴人吳沛瀅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171至173頁）
（八）告訴人陳韋妮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213至215頁）
（九）告訴人高巧珍（原名：高巧臻）
1、113年9月14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277至280頁）
（十）告訴人劉權明
1、113年9月14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297至299頁）

（十一）告訴人陳鴻吉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一第237至246頁）
（十二）告訴人林冠宏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27至28頁）
2、113年9月17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29至30頁）
（十三）告訴人馬于媗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3至5頁）
（十四）告訴人何宗昇
1、113年9月18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41至44頁）
（十五）告訴人梁汶萱
1、113年9月26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159至164頁）
2、113年10月14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165至166頁）
（十六）告訴人陳思羽
1、113年9月19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127至128頁）
（十七）告訴人陳永全
1、113年9月16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227至228頁）
（十八）告訴人吳俊方
1、113年9月2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245至255頁）
（十九）告訴人王瑞文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331至332頁）
（二十）告訴人王俊凱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三第3至6頁）
（二十一）告訴人江駿傑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301至303頁）
（二十二）告訴人謝峻宇
1、113年9月13日警詢筆錄（114偵3008卷二第279至281頁）

附表三之二：

一、114年度偵字第3008號卷一所附：
1、告訴人黃妍慈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3至54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6頁）
（4）黃妍慈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57至77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79頁）
2、被害人黃國厚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11至112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13頁）

（3）黃國厚提供之存摺影本、對話紀錄、交易紀錄（第115至123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25頁）
3、告訴人黃仁松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7至88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89至90頁）
（3）黃仁松提供之蒐證照片、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93至105頁）
4、告訴人毛茹慧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33至134頁）
（2）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35頁）
（3）毛茹慧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137至141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43頁）
5、告訴人林如敏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95至196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97至198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99頁）
（4）林如敏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201至209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11頁）
6、告訴人馮翊涵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49至150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5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3頁）
（4）馮翊涵提供之蒐證照片、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155至167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69頁）
7、告訴人吳沛瀅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77至17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79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81頁）
（4）吳沛瀅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183至184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85頁）
8、告訴人陳韋妮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19至220頁）
（2）陳韋妮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存摺影本、交易明細（第223至234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35頁）

9、告訴人高巧珍（原名：高巧臻）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81頁）

（2）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8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87頁）

（4）高巧珍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289至293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95頁）

10、告訴人劉權明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01至302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0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05頁）

（4）劉權明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307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09頁）

11、告訴人陳鴻吉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49至250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5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53頁）

（4）陳鴻吉提供之蒐證照片、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255至273頁）（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75頁）

二、114年度偵字第3008號卷二所附：

1、告訴人林冠宏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3至34頁）（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5至37頁）

（2）林冠宏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37至38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9頁）

2、告訴人馬于媗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9至10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1至12頁）

（3）馬于媗提供之蒐證照片、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13至23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5頁）

3、告訴人何宗昇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3至55頁）
（3）何宗昇提供之對話紀錄、存摺影本、交易紀錄（第57至124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25頁）
4、告訴人梁汶萱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69至170頁）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7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73頁）
（4）梁汶萱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1757至223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25頁）
5、告訴人陳思羽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31至132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33至134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5頁）
（4）陳思羽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137至155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57頁）
6、告訴人陳永全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31至232頁）
（2）臺南市政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33至234頁）
（3）陳永全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235至241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43頁）
7、告訴人吳俊方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59至260頁）
（2）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6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62頁）
（4）吳俊方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265至275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77頁）
8、告訴人王瑞文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35至336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37頁）
（3）王瑞文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339至345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47頁）
9、告訴人江駿傑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07至309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1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13頁）
（4）江駿傑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315至327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29頁）
10、告訴人謝峻宇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85至286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8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89頁）
（4）謝峻宇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293至297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99頁）
三、114年度偵字第3008號卷三所附：
1、告訴人王俊凱部分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9至10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1至12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頁）
（4）王俊凱提供之蒐證照片、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第15至24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5頁）
2、被告銀行相關資料：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27至29頁）
（2）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31至33頁）
（3）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35至37頁）
（4）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39至41頁）
（5）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43至45頁）
（6）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47至49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51至53頁）
（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55至57頁）
5、陳予涵提出之交易紀錄、存摺影本、交貨便照片、提款卡影本、貨態查詢系統（第81至89頁）

四、原審114年度金易字第24號卷所附：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摺影本（第319至323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